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玥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玥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玥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证券事务代表的选聘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玥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